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上市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间接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合兴基金出资1,931.02万元入伙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占君正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5.43%;(2)合兴基金出资2900万元入伙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占嘉华天明认缴出资总额的27.6190%。嘉华天明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1302万股,持股比例为5.25%,公司间接持有巴比食品股份。巴比食品出资2,032.65万元入伙君正投资,占君正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5.71%;(3)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3,6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

近日,公司收到东鹏饮料项目的分配通知,因直接持股方君正投资减持,合兴基金对东鹏饮料项目的投资事宜进行了分配,本次东鹏饮料项目分配可获得投资收益12,346,317.19元(税前)。经公司财务查询,上述投资收益款项已于2024年4月18日到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东鹏饮料项目投资本金共计19,309,238.62元,投资收益共计74,777,360.48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东鹏饮料项目投资分配款项为东鹏饮料项目部分投资收益,经公司初步测算税前共计12,346,317.19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处置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370,784,179.80元÷1,243,400,295股=0.2982017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82017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2017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即1,243,400,2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即7,453,029股)后的1,235,947,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3,400,29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453,029股)后的1,235,947,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单
1	08******60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463	傅**
3	01******437	傅**
4	01******639	傅**
5	01******399	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廖俊杰、曾丽梅

咨询电话:(0599)7951250

咨询传真:(0599)795125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8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帆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8,945,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8,996,4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91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9,94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66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25,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7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9,94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66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516,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9%;反对2,359,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52%;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96,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369%;反对2,359,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065%;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542,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0%;反对2,33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1%;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22,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086%;反对2,334,1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48%;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520,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4%;反对2,33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9%;弃权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00,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602%;反对2,332,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255%;弃权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3%。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550,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2%;反对2,329,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4%;弃权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30,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599%;反对2,329,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069%;弃权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3%。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643,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0%;反对2,28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5%;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23,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810%;反对2,28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17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8%。

6.00 关于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604,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8%;反对2,3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84,2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201%;反对2,33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613%;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522,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7%;反对2,3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5%;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01,7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710%;反对2,35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771%;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9%。

8.00关于2024年度资金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611,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9%;反对2,331,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91,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652%;反对2,331,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16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9.00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0,643,3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15,948,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08%;反对2,3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71,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381%;反对2,353,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0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424,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1%;反对2,521,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03,7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86%;反对2,521,4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0,430,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62%;反对8,504,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2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10,2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293%;反对8,504,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0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1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1)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授权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推进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1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授权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